

高雄市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發給方式及運用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3897000 號函訂定，
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241622400 號函修正，
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為推廣本市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減省天然資源之消耗、減輕環境負荷並達資源永續再生之目標，對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者予以獎勵，獎勵金之發給，依本原則辦理。

二、本原則之適用對象：

(一) 公共工程有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者，實際辦理該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執行、督導查核及協調等業務之中央、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及其編制內職員、聘僱人員、技工、工友。

(二) 實際從事前款業務之機關（構）借調、兼任或代理之人員、編制外臨時人員及契僱人力，比照適用。

三、本規定之獎勵金，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運用本府所屬各機關實際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所摺節之委託再利用處理經費及推廣再利用需求提撥，按年度編列預算。

四、本原則獎勵金，以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四十五元為上限。

獎勵金發放額得依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調整，並以該年度編列之經費為限。

五、獎勵金分為單位獎金及個人獎金，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 單位獎金：為獎勵金額度之百分之七十，並用於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有關用途。

(二) 個人獎金：為獎勵金額度之百分之三十。

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獎金可流用為單位獎金。

六、單位獎金之績效評核：

(一) 由環保局依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之工程主辦機關（構），以及協助推動使用之業務推廣協辦機關〔以下簡稱主、協辦機關（構）〕於該年度使用數量及工作績效進行評估，決定等第及獎勵金

額度，向本府焚化再生粒料推廣查核會（以下簡稱推廣查核會）提報核定後發給。

（二）績效成績分為特優、優良、良好、普通四個等第，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1. 特優：成績達九十分以上。
2. 優良：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 良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
4. 普通：成績未達八十分。

（三）績效成績等第特優之機關（構）得依各單位獎勵金額度之數額全數發給；等第優良之機關（構）得依各單位獎勵金額度之百分之九十五發給；等第良好之機關（構）得依各單位獎勵金額度之百分之九十發給。

七、個人獎金之績效評核：

（一）成立績效評估會：

1. 工程主辦機關（構）應成立績效評估會並函送環保局備查。
2. 業務推廣協辦機關：因涉及綜理本市焚化再生粒料相關業務，由環保局成立績效評估會辦理績效評估。
3. 績效評估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首長或其指派簡任級長官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該機關（構）內相關單位主管兼任。必要時，得由首長指派非主管人員一至二人兼任委員。

（二）績效指標及績效評估基準：

1. 工程主辦機關（構）：以實際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之數量為績效指標，依績效評估基準計算點數。
2. 業務推廣協辦機關：以穩定提供焚化再生粒料、確實交付工程單位所申請焚化再生粒料與推廣作業，及辦理現地查核為績效指標，並依績效評估基準計算點數。

（三）績效評核方式：

1. 績效評估會以每一年召集一次為原則。
2. 績效評估會依主、協辦機關（構）人員工作績效及「高雄市政府

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個人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表」(附表一)，以實際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數量總和及主、協辦人員數量，決定可支領獎勵金人員人數及個人所分配之支領點數。

3. 本府工務局所屬公共管線管挖控管單位(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負責管制協調本府以外之公共工程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其於應辦績效評估及獎勵金發給作業，併入工務局辦理。

八、獎勵金發給作業：

- (一) 工程主辦機關(構)應每一年彙整統計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數量及可支領獎勵金人員人數，並檢附前開相關附表資料(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提送績效評估會評核後，依評核結果填列支領獎勵金人員清冊(附表二之三)送環保局提報推廣查核會核定後，辦理獎勵金發給事宜。
- (二) 業務推廣協辦機關應每一年由環保局依評核結果，填列支領獎勵金人員清冊(附表二之三)提報推廣查核會核定後，辦理獎勵金發給事宜。

九、獎勵金分配原則：

- (一) 獎勵金之核發，按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期間之焚化再生粒料推廣工作績效評核結果，以每一年核發一次為原則。
- (二) 每人每月領取之獎勵金不得超過其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三) 每人每年度領取之獎勵金不得超過其二個月之薪資總額。
- (四) 遇跨年度時，應付而未付之獎勵金，得保留至次年度核發。
- (五) 承辦或協辦人員於當年度到(離)職者，依績效評核原則與在職月數比例提撥。

十、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不得再支領本獎勵金。

附表一、高雄市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個人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表

提撥機關	獎勵對象	績效指標	績效評估基準
工程主辦機關 (構)、公共管 線管挖控管單 位	工程主辦督導長官、公共 管線管挖督導長官	實際使用本市焚化 再生粒料於公共工 程數量	2~8點
	工程主辦人員、公共管線 管挖控管人員		6~16點
	工程協辦人員、公共管線 管挖協辦人員		3~6點
業務推廣協辦 機關	業務督導長官	穩定提供本市焚化 再生粒料、確實交 付工程單位所申請 焚化再生粒料、辦 理現地查核作業及 推廣作業	3~8點
	業務主辦人員		6~16點
	業務協辦人員		2~6點
<p>備註：</p> <p>一、各機關應依人員對績效指標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於績效評估基準內調整其支領點數，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p> <p>二、個人獎金分配比例為：</p> <p>(一) 本府及本府以外主辦公共工程：工程主辦機關(構)百分之八十、業務推廣協辦機關百分之二十。</p> <p>(二) 本府主辦需路證公共工程：工程主辦機關(構)百分之七十、本府公共管線管挖控管單位百分之十、業務推廣協辦機關百分之二十。</p> <p>(三) 本府以外需路證公共工程：工程主辦機關(構)百分之三十五、本府公共管線管挖控管單位百分之四十五、業務推廣協辦機關百分之二十。</p> <p>三、本府主辦公共工程之個人獎金分配比例以規劃、設計、執行階段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工程主辦機關(構)得依人員實際辦理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各工程之規劃、設計、執行等階段，於該工程所分配個人獎金額度內自訂發給比率。</p> <p>四、業務推廣協辦機關個人獎金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二十。</p> <p>五、現地查核作業依高雄市政府焚化再生粒料推廣查核會現地查核表(附件一再利用機構、附件二加工再製廠、附件三最終使用地點)執行。</p>			

附表二之一、高雄市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核算總表

支領機關（構）	
獎金支領 年度月份	
核定績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主辦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線管挖控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推廣協辦機關
提報使用焚化再 生粒料總數量 （公噸）	
提報支領總人數	
提報支領總點數	
附 件	

附表二之二、實際使用高雄市焚化再生粒料數量清冊

項次	使用月份	單位	工程名稱	焚化再生粒料 實際使用數量 (公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使用數量 (公噸)				

備註：各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數量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附表二之三、支領高雄市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人員清冊

項次	單位	姓名	工作說明	當次合計 支領點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 支領點數				
合計 支領人數				

附件一、高雄市政府焚化再生粒料推廣查核會現地查核表
(再利用機構)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監督查核小組：		查核監督人員：		會同人員：	
		查核監督人員：			
		查核監督人員：			
一、基本資料					
項次	項目		內容		
1	機構名稱				
2	處理	證號、級別及效期			
3	許可	許可廢棄物種類、代碼及許可數量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 D-1103、 公噸/月		
4	製程	製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水洗 <input type="checkbox"/> 乾式		
5	概要	設計處理能力	每小時 噸		
6	處理	產物類別	焚化再生粒料		
二、實地查核紀錄					
項次	項目		是	否	說明
1	接收 進廠	底渣進廠車輛過磅及地磅於有效期限內			
2		底渣進廠車輛收受檢查作業			
3		底渣清運車輛是否裝設 GPS 裝置			
4		底渣是否分廠存放及標示			
5		底渣儲存設施完整			
6	處理	機械設備是否運作			
7		設備定期維修保養並紀錄建檔			
8		底渣前處理作業並留存處理紀錄			
9		產品分廠分類存放及標示			
10		產品儲存設施完整			
11	銷售 出廠	產品品質檢測作業及紀錄建檔			
12		車輛出廠清洗作業			
13		產品出廠車輛過磅且留存紀錄			
14	其他	其他檢查及文件紀錄管理情形			
查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異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情形，說明：_____				

附件二、高雄市政府焚化再生粒料推廣查核會現地查核表
(加工再製廠)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監督查核小組：		查核監督人員：			會同人員：
		查核監督人員：			
		查核監督人員：			
一、基本資料					
項目				內容	
機構名稱					
二、實地查核紀錄					
項次	項目		是	否	說明
1	文件 管理	各項環保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			
2		地磅(或槽秤)校準於有效期限內			
3		設備定期保養記錄			
4		進料及出貨單據記錄			
5	現場 作業 管理	現場監控畫面正常			
6		廠內排水截流收集			
7		廠內廢水處理設施			
8	粒料 貯存 管理	焚化再生粒料分區暫存			
9		焚化再生粒料貯存區標示			
10		焚化再生粒料是否與廠內其他粒料混合堆置			
11	查核 當日 作業 情形	查核當日是否有焚化再生粒料進廠			
12		查核當日是否拌焚化再生粒料			
13		查核當日是否有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			
14	工程名稱： 配 比： 出廠憑證：				
查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異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情形，說明：_____				

附件三、高雄市政府焚化再生粒料推廣查核會現地查核表
(最終使用地點)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監督查核小組：		查核監督人員：		會同人員：	
		查核監督人員：			
		查核監督人員：			
一、基本資料					
項次	項目		內容		
1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				
	現場工區代表座標及地號		TWD97 X：	Y：	
			地號：		
2	承包廠商				
3	加工再製或再利用機構				
4	焚化再生粒料用途				
5	其他				
二、實地查核紀錄					
項次	項目		是	否	說明
1	最終 使用 地點 現場 現況	確認現場施工單位及申請單位 是否相符			
2		查核時載運車號：			
3		現場是否使用其他資源化或加 工再製產品			
4		出料單是否相符			
查核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異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情形，說明：_____				